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七年九月九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召棠人兆玄

記錄：陳素雲、林美伶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詳如附件）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案：

第一案：宣讀第三次委員會議及第二次臨時委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1. 有關婦女權益之相關政策，經本會審查後，逕送行政院會審議。
2. 「婦女人身安全政策」與「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原則上分別提列。

第二案：本會部分委員改聘案，請鑒察。

決定：洽悉。

13

第三案：法務部於行政院第七十八次治安會報所提「加強偵辦性侵害犯罪，落實婦女保護措施」報告案，請鑒察。

決定：

1. 本報告之建議事項，行政院業已列管，各相關機關配合辦理情形，可於業務報告中說明。
2. 刑法修正案民間版業經立法院一讀通過，行政院版請法務部儘速協調司法院會銜送立法院審查。
3. 內政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督導會報請由副首長主持，開會次數增加。
4. 請以本會名義行文給本院之小組，表達關心網路犯罪之嚴重性。
5. 有關監獄強制診療之診療費用偏低問題，請法務部於下次會議提出改進措施。

第四案：各相關部會推動婦女權益業務報告，請鑒察。

決定：洽悉。有關哺（擠）乳室問題，各委員所提意見，請衛生署及勞委會在推動時加以參考。

七、討論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有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之開辦費事宜，提請討論。

決定：

1. 本案請秘書單位先提計畫，為掌握時效，授權召集人與執行秘書處理相關事務。
2. 基金會之籌備及規劃所需經費由內政部相關經費勻支，不足部分，循行政程序向行政院申請動支預備金。

提案二

提案單位：法務部

案由：有關編印婦女權益法令彙編案，提請討論。

決定：該份法令彙編非常重要，俟基金會成立後，交由具企劃行銷專長者負責編排事宜，並朝多元化版本規劃。

除一套之出版外，在朝多之使用者專向規劃各種不同要易

提案三

提案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案由：研訂「邁向新世紀的婦女勞動政策（初稿）」案，提請討論。

決定：

1. 名稱修正為「跨世紀婦女勞動政策」，請勞委會參考各位委員發言要點修正，並邀請本委員會相關小組委員及有關機關再行研商。
2. 請負責召集撰擬「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之王委員麗容與黃委員富源，將該政策藍圖的構想與各相關政策間之關係，提下次委員會報告，俾使各部會據以研訂政策。

3. 各委員及單位如有其他意見，請以書面提供勞委會參考。

八、散會